**关于《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绍政办综〔2015〕22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市财政局印发的《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绍财预执〔2019〕5号）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绍兴市财政局于2017年制定了《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暂行办法》（绍财预执〔2017〕7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明确手续费的内容、标准和计付方法，根据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参照省财政厅《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18〕79号)，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对原《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予以重新修订。

二、政策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共15条，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明确了手续费支付的原则。按照代理银行年度代理的业务量和代理银行服务质量（代理银行年度业务考核等次）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计算。

（二）明确了手续费支付的标准。代理银行手续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按每笔正常支付业务量3.5元，二是按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0.07‰。单笔支付手续费最高限额为200元，即对单笔支付金额在285.71万元以上的，均按200元标准付费。

与原《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暂行办法》（绍财预执〔2017〕7号）相比，对按业务量计付费用标准由原2.5元/每笔提高到3.5元/每笔；按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0.07‰，增加了“单笔支付手续费最高限额为200元”的规定，即对单笔支付金额在285.71万元以上的，均按200元标准付费。主要考虑:一是代理银行的单笔支付成本更加匹配及代理银行间更加公平,二是有利于保障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的平稳运行。

（三）“奖优罚劣”的原则。代理银行年度业务代理手续费与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挂钩。手续费的核定根据考核确定的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服务质量等级，在按标准计算的手续费总额基础上下浮动15%。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联系电话0575-85209626。